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藍正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312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0903122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，請確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刻正修正WebHR系統救濟教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12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36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、成績考核、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，性質上認定係屬管理措施。各機關所屬聘用人員如針對前開事項不服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救濟。上述規定本府前已於109年11月26日以桃人力字第1090006243號函計達。
- 三、現人事總處刻正配合修正WebHR系統，將於獎懲救濟教示附註區分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二類別，以符實需，系統修正期程將另行公告於WebHR。

人事室 109/12/10 16:28



1090007490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